

省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(2022年)

资金名称	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-文化旅游事业发展-文化遗产保护传承			
省级财政部门	省财政厅		省级主管部门	省文化和旅游厅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总金额	18670		
	本次下达金额	1000		
年度总体绩效 目标 (概述)	1. 举办2022年文化和自然遗产日主会场活动1场；支持30个以上列入省级非遗名录的项目开展技艺研究、展示推广、传习交流等保护传承活动；支持省级以上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按照遗产丰富、氛围浓厚、特色鲜明、民众受益的建设目标,对非遗及其得以孕育、滋养的人文环境实行整体性保护；支持10家以上省级非遗保护传承基地、研究基地和非遗工作站等开展传承传播研究等活动；支持超过700位省级以上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传习活动。 2. 通过组织实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项目，更加科学、规划指导、管理全省不可移动文物工作，重大文物保护和考古项目有序开展，文物保护修缮工程管理有效管理，文物宣传推广和评审等专项活动如期推进，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日常保养维护现状持续改进，传承优秀传统文化，梳理岭南文明发展脉络，增加民族自豪感和自信心。 3. 保障“广东美术馆、广东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中心、广东文学馆‘三馆合一’项目”基建项目实施进度。该项目2022年计划完成第二阶段施工图设计及工程量清单编制工作，完成第二阶段施工单位招标工作，进场开展展陈施工。已批复概算完成主体结构施工，开展室内装修及机电安装施工。			
绩效 指 标	一级 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三级指标目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文物保护工程数量（项）	45
			全省博物馆举办陈列展览的数量（场）	27
			非遗保护推广和宣传任务完成率（%）	100%
			补助省级以上代表性传承人传承活动人数（人）	≥700
			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研习和培训人次（人次）	≥100
		质量指标	文物保护项目验收合格率	100%
		时效指标	“三馆合一”基建项目按期完工率	100%
		成本指标	省级代表性传承人传承活动补助资金额（万元）	2万元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	全省博物馆参观人次增长率	3%
			文物损毁、违规修复发生率	≤2%
			重大文物安全事故发生率	≤0.5‰
		满意度指标	文物保护单位满意度	≥90%
			非遗传承人培训满意度	≥90%
			参观观众满意度	≥90%
			扶持单位满意度	≥90%